



2024 / 2025 通告 (065)

評估政策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使家長對本年度各科的評估政策有更深的瞭解及促進學生學習，謹將本校中央評估政策詳情列下：

(一) 本校評估科目

1. 計算在校內成績的各科評估資料：

科目	級別	進展性評估	平時分 比重	總結性評估 評估內容及比重	總結性 評估次 數 (全年)	評估 時間
中文	P.1-P.6	6次	/	讀 50%、寫 30%、聽 10%、說 10% (註：一年級考試一不設評估，考試二不設紙筆評估，請見本部分第 3 點)	3次	考試週
英文	P.1-6	6次	/	讀與寫 65%、默 10%、聽 10%、說 10% (註：一年級考試一不設評估，考試二不設紙筆評估，請見本部分第 3 點)	3次	讀與寫在考試週內進行 (其餘分卷請參考於考試前派發的英文考試範圍)
		課堂說話表現	5%			
數學	P.1	6次	/	紙筆 90%、實作 10% (數 / 圖形與空間 / 度量 / 數據處理) (註：一年級考試一不設評估，考試二不設紙筆評估，請見本部分第 3 點)	2次	考試週
	P.2				3次	
	P.3-P.4				3次	
	P.5-P.6					
常識	P.1-P.6	3次	/	100% (數 / 圖形與空間 / 度量 / 數據處理 / 代數)	3次	考試週
視藝	P.1	依學生課堂作品 表現評分	100%	不設總結性評估 考試分將依課堂作品表現評分，每個考段 取兩至三份作品平均分 (註：一年級安排見本部份第 3 點)	/	常規課堂 內進行
	P.2-P.6					
音樂	P.1	課堂表現	20%	唱歌 60% / 樂理 20% 一年級考試一及考試二不設評估	1次	考試週前兩星期進行
	P.2				3次	
	P.3-P.6				3次	

不計算在校內成績的各科評估資料：科目	級別	進展性評估	平時分比重	總結性評估 評估內容及比重	總結性評估次數* (全年)	評估時間
普通話	P.1-P.6	課堂表現 10%、 語音工作紙 6%、 自學冊 功課 4%	20%	筆試：聆聽 40%、拼寫 20% 口試：20% (一年級考試一及考試二不設評估)	3 次	考試週 前兩星期 進行
體育	P.1-P.6	課堂表現	30%	考試一、三：體育技能 70% 考試二：體育技能 50%、體適能 20% (一年級考試一及考試二不設評估)	3 次	考試週 前兩星期 進行
電腦	P.1-P.6	課堂表現	20%	筆試 20%、實作 60% (一年級考試一及考試二不設評估)	3 次	考試週 前兩星期 進行

3. 一年級考試政策：

為幫助小一新生適應，一年級考試一及考試二不設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的紙筆評估(考試)，以多元化的形式(口頭對答、實際操作等)瞭解學生學習進度，其他術科均不設評估；考段二設多元評估，但不計算考試分；考段三設考試，並計算考試分，用以平均分班。期間各科老師會在不同時段為學生安排進展性評估，以了解其學習表現。

4. 考試週安排：

本學年的考試(一)將於 11/11 至 14/11 進行、考試(二)將於 4/3 至 7/3 進行、考試(三)將於 2/6 至 5/6 進行。每次考試週前約三星期，本校將發出通告詳列有關考試時間安排及考試範圍。

5. 派發試卷及家長查閱試卷：

學校將安排以下時間派發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科考試試卷予學生轉交家長，請家長查閱試卷，如對試卷的批改有疑問或查詢，請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班主任或科任老師，以便跟進。

考試(一)派卷日：21/11、考試(二)派卷日：14/3、考試(三)派卷日：11/6。

呈分試將不會派發試卷，如家長需要查閱試卷內容，請在對卷後三個工作天內聯絡班主任或科任老師約見，並到校查閱。

6. 加權分：

科目	一至六年級(加權分)
中文	原始分 × 9
英文	原始分 × 9
數學	原始分 × 9
常識	原始分 × 6
音樂	原始分 × 2
視藝	原始分 × 3
總平均分	各科加權分總和 ÷ 38

7. 名次顯示：

一至四年級學生成績表只顯示首 25 位學生級名次排名，級排名 26 或以後、班名次及科目名次將不作顯示。

8. 操行

操行分為三個項目：包括：「紀律」、「勤學」及「禮貌」。操行成績將以四級十等顯示。其中 A+、A 及 A- 表示優異；B+、B 及 B- 表示良好；C+、C 及 C- 表示尚可；及 D 表示需要改善。

9. 各年級計算考試分的科目分佈：

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音樂	視藝	普通話	電腦	體育
一至六年級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不計算成績表分數		

10. 各級成績表內成績的不同顯示：

科目 年級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音樂	視藝	普通話	電腦	體育
一至四年級	顯示分數						顯示等級		
五至六年級	顯示等級								

(二) 照顧學習多樣性評估特別安排

1. 對有讀寫障礙學生的考試調適安排：

- 加時作答(不多於 25% 的額外時間作答)
(註：適用於中、英、數、常四科，學生會在禮堂或特別室進行考試，並由學生輔導主任/老師/教學助理監考。)
- 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為語音意識/語素辨析方面嚴重缺損的學生，可容許詢問字詞讀音。
- 把考試卷字體放大(按需要)。

2. 對其它特殊學習需要類別學生的安排：

根據專家(教育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)、聽力學家、精神科醫生評估報告內的建議作出調適。

(三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(小五/小六呈分試)

1. 評估進行時間：

五年級學生於考試(三)進行一次。
六年級學生於考試(一)及考試(二)各進行一次。

2. 評估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及視藝，合共六科。

3. 補考安排：若學生有充份理由缺考，本校將為其安排補考，並妥為處理，以確保公平。

4. 考試資料：學生成績將以等級代替分數顯示成績，有關學生的考試文件將於中一派位結果公佈後的三個月銷毀。

(四) 缺課學生考試的補考安排：

- 若因病假缺席之學生，必須向校方提交 合格醫生簽發病假證明書；若事假未能回校，家長必須書面向校方申請，並得到校長批准，方能獲安排補考。
- 補考日期於考試週完結後的首兩日之上課天內進行，其考試成績亦作計算排名次之用。如學生未能符合上述提及之補考條件，則不會安排補考。

3. 若學生於考試週完結後的第三日上課天回校，則不會安排補考，只以該學期部分的考試成績作評分，有關其考試成績將不作排列名次。

(五) 分班安排：

1. 一至二年級：升二至三年級，本校將按學生成績平均編配分班。
2. 三至五年級：升四至六年級，本校將根據學生於全年度成績次第及操行表現編配分班，設一班精英班，其餘兩班則平均分班。

此致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負責老師：吳朗峰主任